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182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821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
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
時，惠請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2年9月6日府社障字第1120203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
物品及服務中秋節禮盒訂購單張各1份，請逕洽各機構團
體、庇護工場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」
(<https://gov.tw/evs>)瀏覽選購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2/09/13

